

闽清县财政局文件

梅财（企）指〔2020〕1号

闽清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县东桥镇溪芝村安全 饮用水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闽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福州市财政局、福州市商务局《关于下达闽清县东桥镇溪芝村安全饮用水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榕财贸（指）〔2019〕6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市商务局挂钩扶贫点东桥镇溪芝村安全饮用水工程补助资金45万元，款列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。请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闽清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日印发
